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上 2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497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為訴願人○○○之配偶及訴願人○○○、 ○○○之父,因身體機能退化無法自理生活,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具保 護安置需求,乃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自民國(下 同)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,將其安置於臺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及臺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,至 110 年 3 月 6 日○君死 亡日止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4972 號函 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繳納○君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 計新臺幣 42 萬 235 元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,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4月6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540281 號、第11130540282號及第11130540283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3人自 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 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